应急预案编号：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目录

[1 总则 1](#_Toc4468)

[1.1 编制目的 1](#_Toc14857)

[1.2 编制依据 1](#_Toc20392)

[1.3 适用范围 1](#_Toc25379)

[1.4 预案体系 2](#_Toc25694)

[1.5 工作原则 3](#_Toc17302)

[1.6 事件分级 4](#_Toc3158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_Toc6426)

[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5](#_Toc24661)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_Toc6750)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8](#_Toc10821)

[2.4 指挥协调 10](#_Toc14583)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1](#_Toc10335)

[3.1 预防 11](#_Toc17308)

[3.2 预警 12](#_Toc16823)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_Toc29540)

[4 应急响应 18](#_Toc18448)

[4.1 分级响应 18](#_Toc1001)

[4.2 响应措施 21](#_Toc32245)

[4.3 信息发布 26](#_Toc13686)

[4.4 响应终止 26](#_Toc21173)

[5 后期处置 27](#_Toc20903)

[5.1 后期防控 27](#_Toc10990)

[5.2 环境损害评估 28](#_Toc20017)

[5.3事件调查 28](#_Toc722)

[5.4善后处置 29](#_Toc18080)

[5.5总结评估 29](#_Toc24404)

[6 应急保障 29](#_Toc3407)

[6.1 经费保障 29](#_Toc28111)

[6.2 应急队伍保障 30](#_Toc21739)

[6.3 应急资源保障 30](#_Toc28145)

[6.4 通讯与信息保障 31](#_Toc16189)

[6.5 技术保障 32](#_Toc8174)

[6.6 其它保障 32](#_Toc17168)

[7 附则 34](#_Toc318)

[7.1 名词术语 34](#_Toc10855)

[7.2 预案修订和解释 35](#_Toc13440)

[7.3 预案再次修订 36](#_Toc5426)

[7.4 预案实施日期 36](#_Toc29109)

[8 附件 36](#_Toc15961)

[附件1 38](#_Toc15062)

[附件2 41](#_Toc17240)

[附件3 48](#_Toc85)

[附件4 51](#_Toc5249)

[附件5 56](#_Toc19074)

[附件6 57](#_Toc5412)

[附件7 58](#_Toc25276)

[附件8 59](#_Toc2231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陆域的大气、水体、土壤等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海洋工程、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同时适用于本市界外发生但影响到本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厦门市[重污染](http://baike.baidu.com/view/10905919.htm)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 1.4 预案体系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大类组成。出现跨区、市的情况时，启动上一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2）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区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各行政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区属部门（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4）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5.2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进行分级响应，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5.3 统一领导，服从指挥**

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1.5.4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其他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进行先期处置。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5.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6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 1.6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工作机构（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各行政区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各行政区人民政府确定。

## 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导下，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厦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气象局、厦门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海警局、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厦门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和各区级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领导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组织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展事态，部署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指挥全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批准启动、终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及时协调各行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定是否要求相关企业实施限产、停产；

（4）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救援队伍支援；

（6）协调中央、省驻厦单位和驻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副局长担任，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人为市环境应急办组成人员。

市环境应急办职责：

（1）执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建立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开展活动，评估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5）督促、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职责；

（6）组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承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环境应急办成员单位见附件3。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接管区级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职能，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区级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1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进行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当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应急指挥权力，并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

（3）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超出事件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事件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的申请或者实际工作的需要，市环境应急办可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情形接管区级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2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方案；

（3）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人员避险及救治、安全警戒、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和污染控制工作；

（4）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增援；

（5）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终止的建议，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终止。

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组、通信保障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专业工作组，在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2.4 指挥协调

市环境应急办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经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跨行政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2.4.1 指挥协调机制**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基础资料，市生态环境局、厦门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等工作的开展。

**2.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指派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7）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级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海事、港口管理、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报告市环境应急办。

**3.1.2 预防**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环境风险源及其周围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机制，加强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及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健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改机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区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各部门、区级人民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预案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装备落实、人员落实、程序落实”。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依法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掌握防护和救援设施装备的使用方法，定期维护设施装备，保证装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从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经研判，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经研判，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经研判，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预警：经研判，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发布、级别调整和终止**

（1）预警信息发布

各区级人民政府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环境应急办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提请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蓝色预警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区级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环境应急办，由市环境应急办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终止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终止。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部门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解除相关预警措施。

（3）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及时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

（4）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渠道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器、智能终端、当面告知等渠道和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环境应急办、各成员单位和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分析研判

市环境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

各成员单位和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

各成员单位和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市环境应急办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

宣传报道组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各区生态环境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速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速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从区级速报到省级人民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者事发地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书面报告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于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预案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危害及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相关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3.3.3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事等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见附件5。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等级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1.1 I、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市环境应急办的建议，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负责应对，同时市政府启动本预案，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在进行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直到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2）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跨行政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市环境应急办的建议，由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并负责应对，同时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在进行III级响应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派现场总指挥人选，赶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2）根据需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实施救援和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的应急队伍实施增援；

（3）加强与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

（4）召集专家组专家分析情况，研究应对措施，为环境应急指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5）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6）对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7）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8）及时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进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4.1.3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对工作，事发地区级相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若发生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行政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和市相关部门预案视情启动。

**4.1.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领导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事态已经得到全面控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6。

##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进行应急救援、现场污染处置等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1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2.2****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潮流等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和设备，及时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事发初期，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监测方法应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根据需要，结合监测结果，应急监测组应会同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4.2.3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针对危及人身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以人员救护，控制危险源，防止人员伤亡和事态扩大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4.2.4 应急处置**

（1）污染处置

针对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大气污染型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洗消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②水体污染型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文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海洋部门提供的潮流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根据污染物特征，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等应急处置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洗消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卫健委、所在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③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土地污染相关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④生态破坏控制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处置组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指导被污染单位或所在区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事发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2.6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治疗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7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应急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配备专业防护装备，如佩带防毒、防尘面具，或者采取呼吸道防护、隔绝服防护等措施，确保自身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的污染事件，应使用防爆型救援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化纤衣物和带钉的鞋，关闭手机。

**4.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销售，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健康伤害等。

**4.2.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 信息发布

Ⅰ、Ⅱ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省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发布，Ⅲ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发布，Ⅳ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发布。

Ⅲ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各相关成员起草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向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宣传部）通报情况，以便市政府新闻办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内容框架见附件7。

## 4.4 响应终止

**4.4.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4.2 终止宣布**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或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由响应发布单位宣布响应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

**4.4.3 终止后处置措施**

（1）相关专业应急人员对本部门遭受污染的应急装备、器材实施消毒去污处理。

（2）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单位和人员有序撒离。

# **5 后期处置**

## 5.1 后期防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相关部门妥善、合法处置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经收集后应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防控体系，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员工专业素质培训和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教育，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再次发生。

## 5.2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 5.3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要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原因和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应急处置时尚未查明责任主体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财政先行垫付，待责任主体明确后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格式见附件8。

## 5.4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5.5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的应对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经费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实施需要，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年提出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经费（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应急技术支持、培训及演练等）纳入部门财政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执行。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厦门港口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和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助联系具有危险化学品救援能力和有经验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环境风险企业要组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6.3 应急资源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市环境应急办和各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明确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就本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实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和厦门港口局也可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实行应急物资储备的社会化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增加应急指挥、监测、防护、通信、处置等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自身防护装备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 6.4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畅通，保证现场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建立和完善通信联络系统，明确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和个人，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及时更新应急队伍联系人的联络方式。

## 6.5 技术保障

市环境应急办组织成立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由市环境应急专家和市政府应急专家共同研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等重大技术问题。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数据信息库，为日常监督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 6.6 其它保障

**6.6.1 交通运输和生活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需要开辟快速运输通道，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6.6.2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制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管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6.6.3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特别是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应当按照责任限额规定及时、足额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6.4 应急能力建设与监督**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我市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对市、区、企业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有关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6.6.5 宣传教育与培训**

宣传教育：市、区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和积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与所在地政府机构、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培训：有关部门应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专、兼职应急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与实战能力。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的培训。

**6.6.6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6.6.7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1）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2）环境应急

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4）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5）应急监测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 7.2 预案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预案再次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应急演练或应急处置中存在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市环境应急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厦府办〔2018〕236号）同时废止。

# **8 附件**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职责

附件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4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附件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格式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非辐射事故）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非辐射事故）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非辐射事故）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非辐射事故）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职责

**一、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建立本单位的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本专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工作。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评估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发布、变更和解除预警信息，指导协调各区级人民政府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建立与维护工作，并实行动态更新；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排查污染源，跟踪污染动态，配合查明事件原因，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对于受到市界外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实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事件分析和预警预测，组织专家提出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褒扬激励。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协助联系具有处置该类型事故能力和经验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协调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协助组织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救援，及参与应急演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次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所监管的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环境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3. 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4.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网上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规划，配合推进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的生产；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督促责任工业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应急措施实施。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
8.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用爆破器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配合清理事故现场；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9.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经费保障，做好经费的安排及监督管理工作。
10.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褒扬激励。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交通工程建设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提供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运输保障；配合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灾事故原因调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依据。
14. 市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参与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参与协调调集挖掘机、起重机等应急抢排险设备。
15. 市水利局：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协调水文部门提供水情、雨情信息；负责协调原水及输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水量调度，做好区域水资源调度工作，提出恢复供水方案，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应急水源运行调度；参与分析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农业环境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协助提供农业部门相关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配合开展相应农业生态修复。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防止受污染的食品进入市场流通；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商务局：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9. 市市政园林局：协调城市供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分布资料；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绿化等资源的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20.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等信息，必要时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 厦门海事局：参与海洋工程和陆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协助开展海域应急监测。
22.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港口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口、码头应急器材配备以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厦门海警局：参与和支持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5.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域的水文、水情、雨情信息等。
26.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2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参与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污染控制方案，配合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地形和周边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洗消。
28.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负责协调保障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等的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29. 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做好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指挥、组织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涉及毒气污染的，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当地驻军防化部队协助处理。

**二、企业事业单位职责**

各企事业单位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积极的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的规定，负责事件的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单位和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受事故威胁人员的疏散、财产转移，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事故影响超出企业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请求救援。区级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事发单位应积极参与救援和处置工作，协助事故调查、取证，提供污染的相关信息资料，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 附件3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挂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联络信息见附表1。

附表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值班电话 | 分管领导 | 联络员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1 | 市生态环境局 | 123695182600 | 张宇 | 副局长 | 刘宝珠 | 大气与环境应急处处长 |
| 2 | 市应急管理局 | 2035555 | 欧卫国 | 副局长 | 张俊杰 | 救援协调处二级调研员 |
| 3 | 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宣传部） | 2893700 | 上官军 | 常务副部长 | 官威 | 新闻处处长 |
| 4 |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2278680 | 符长泉 | 副主任 | 蔡诗颖 | 一级科员 |
| 5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896111 | 王巧莉 | 副巡视员 | 林泽辉 | 生态处处长 |
| 6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896789 | 上官峰 | 总工程师 | 林斌忠 | 工程师 |
| 7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58120 | 苏妙玲 | 副主任二级巡视员 | 王德猛 | 应急办主任 |
| 8 | 市公安局 | 2262009 | 邓海鹰 | 副局长 | 吴勇志 | 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
| 9 | 市财政局 | 2858368 | 王明汉 | 副局长 | 范雅鸽 | 三级主任科员 |
| 10 | 市民政局 | 2892110 | 岳世洲 | 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 郑俊峰 |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处处长 |
| 11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327743 | 林权水 | 副局长 | 黄宗斌 | 工伤保险处处长 |
| 12 | 市交通运输局 | 2660600 | 林树枝 | 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 吴树木 | 二级调研员 |
| 1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55390 | 周畅灵 | 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 蔡东渠 | 处长 |
| 14 | 市建设局 | 2215613 | 庄毅伟 | 总工程师 | 黄山 | 处长 |
| 15 | 市水利局 | 5766811 | 康永滨 | 副主任 | 蔡毅鸿 | 处长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2892281 | 许心凌 | 副局长 | 李新波 | 处长 |
| 1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00536 | 饶满华 | 副局长 | 陈振哲 | 四级调研员 |
| 18 | 市商务局 | 5302555 | 陈跃进 | 副局长 | 赖仁根 | 处长 |
| 19 | 市市政园林局 | 5181120 | 王艳艳 | 总工程师 | 李志钦 | 处长 |
| 20 | 市气象局 | 6012884 | 李棠华 | 副局长 | 赵水芝 | 业务处二级调研员 |
| 21 | 厦门海事局 | 12395 | 郭志强 | 副局长 | 陈世坤 | 处长 |
| 22 | 市海洋发展局 | 5396300 | 林宜光 | 副局长 | 钟向前 | 副处长 |
| 23 | 厦门港口管理局 | 2658265 | 林德清 | 副局长 | 江景阳 | 处长 |
| 24 | 厦门海警局 | 6051110 | 郭宗钦 | 党委委员、副局长 | 姜青芳 | 办案队副队长 |
| 25 |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 5925706 | 许茜 | 副主任 | 刘国庆 | 四级主任科员 |
| 26 | 厦门通信管理局 | 5099499 | 杨松鹤 | 副局长 | 颜德发 | 工程师 |
| 27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5302222 | 吴忠胜 | 副支队长 | 谢宁波 | 战训处副处长 |
| 28 |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 2266886 | 纪东旭 | 副主任 | 曾建生 | 联动主管 |
| 29 | 思明区人民政府 | 2667003 | 张云鹏 | 副区长 | 谢晖 | 办公室副主任 |
| 林晔 | 思明生态环境局局长 |
| 30 | 湖里区人民政府 | 5722090 | 王达 | 副区长 | 陈登泰 | 政府办主任助理 |
| 黄平 | 湖里生态环境局局长 |
| 31 | 集美区人民政府 | 6068362 | 李俊勇 | 副区长 | 孙韬 | 政府办副主任 |
| 徐火辉 | 集美生态环境局局长 |
| 32 | 海沧区人民政府 | 6051068 | 王继东 | 副区长 | 黄剑敏 | 政府办副主任 |
| 刘凯华 | 海沧生态环境局局长 |
| 33 | 同安区人民政府 | 7022243 | 王永欣 | 副区长 | 庄瑶琳 | 副主任 |
| 潘飞舟 | 同安生态环境局局长 |
| 34 | 翔安区人民政府 | 7889999 | 黄亚祥 | 副区长 | 刘健伟 | 政府办副主任 |
| 官伦晨 | 翔安生态环境局局长 |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12369 传真：5182678

## 附件4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组、通信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等专业工作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1.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市市政园林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海警局、市气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1.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厦门海事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监测方法以及监测的点位和频次；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和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1. 应急保障组

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1. 宣传报道组

由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性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 通信保障组

由厦门通信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公司厦门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参加。

主要职责：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

1. 调查评估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厦门海警局、市气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1.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熟识其所在专业或者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专业或者领域包括应急管理、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环境生态、危险化学品管理、危废处置、安全工程、化学化工、气象、水文水利、疾控、应急救援、环境损害评估等。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相关部门分别从本行业或领域专家库中选邀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事件防范、应急救援和后期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主要职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发生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事件级别 |  |
| 发生地点 |  |
| 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 （包含学校、医院分布，是否有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情况） |
| 事件经过 | （包含起因、危险源和污染物种类数量、人员财产损失、环境影响、处置过程、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
| 报告人 |  | 联系电话 |  | 报告单位（盖章） |  |
| 签发人 |  | 报告时间 |  |

##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

##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一、事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二、应急响应情况

三、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的计划

五、需要澄清的问题

## 附件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格式

一、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别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二、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三、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件经过

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件后果等。

（二）事件报告（初报、续报）、处置情况。

四、事件原因及性质

（一）事件原因

⒈直接原因。

⒉间接原因。

（二）事件性质与分级

五、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三）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六、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方面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附件

（一）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三）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四）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